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2）

江委員就「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時，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之規定是否妥適」及「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再就業，不可投保職災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時，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之規定是否妥適」部分：

（一）為提供勞保被保險人長期老年生活保障，並鼓勵請領老年年金給付，98 年勞保年金制度施行時，將所有保險年資放寬為有效年資，且無採計上限之規定。

（二）又為保障年金施行前已累積一定年資之被保險人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期待利益，及衡酌渠等人員過去適用之保險費率較低，故年金修法時仍保留原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相關給付條件。至是否放寬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年資上限規定，因目前勞保財務甚為困窘，仍需審慎研議。

二、有關「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再就業，不可投保職災保險」部分：本會業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以勞保 3 字第 1020140540 號令重新規定略以，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如再受僱從事工作，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函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

三、至有關「是否應於投保勞工年滿 60 歲後，累計年資已達 5 年之際，主動通知投保勞工」乙節，因老年一次給付與老年年金給付年資採計規定不同，每一被保險人情況不一，主動通知內容不易符合個別勞工需求，恐影響其請領權益。另本會勞工保險局為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刊登聯合晚報「勞保局資訊站」專欄宣導、製作相關常見問答宣導資料置於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站供查詢，並將隨勞保之保險費繳款單寄發投保單位參考，未來本會亦將持續加強有關規定之宣導。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獸醫診療機構購買管制藥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6）

陳委員就獸醫診療機構購買管制藥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惟特別法中無規定之事項，仍應回歸普通法適用，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且本原則之適用仍需衡酌具體客觀之事實加以判斷，似不宜概以特定某法為特別法，以免有失偏頗。鑑於藥事法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此二法之立法目的不同，是否為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適用關係，亦應依上述說明為處理。

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為防制管制藥品遭流、濫用，藉證照及申報制度，以

管控管制藥品流向，避免流入毒品使用，其中該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得「購買」管制藥品。前項機構或業者，應向食品藥物局申請核准登記，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其立法意旨係藉由核發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證照特許制度，以規範可購買管制藥品者之身分資格。至於何種身分購買者應向何種販賣者購買乙事，因非本條例規制範圍所及，爰自應依其他法律之規範辦理。此即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 條後段所稱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之規定。」。

三、另由法律條文體系解釋之方法亦可得知，如認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購買人得不區分購買藥品之屬性別，任意向不同屬性別之藥商購入藥品，則以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

「西藥製造業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得辦理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購買、輸入及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出、製造、販賣」，則恐發生人藥業者可製造、輸入及販賣獸藥，而獸藥業者則可製造、輸入及販賣人藥之亂象，足見買賣雙方相對應之身分與資格，要非本條例所規制者，仍端賴依其他法律（如藥事法）之規定辦理。

四、綜上前述，領有登記證之動物醫院雖可購買管制藥品，但實難擴大解釋為其所購買之藥品可逾越動物用藥品之範疇。爰就人用管制藥品之出賣人與買受人之對應關係，自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 條後段之規定，回歸適用藥事法第 50 條之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

五、基於生命平等及保護動物之立場，本部與農業委員會已多次召開人用藥品開放動物使用協商會議，並依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8 日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臨時提案（二），公布「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116 項，如仍有藥品不足之品項，可依現階段之權宜措施，由農委會評估納入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電影法修法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3）

邱委員就電影法修法事項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文化部修正電影法，係追求臺灣電影產業之永續發展，故提出「除舊」及「興利」二大面向，解除不合時宜之管制，並提出有利產業發展之措施。成立電影基金係為創造電影產業活水，其來源計有六項，其中自電影票房提撥 5% 做為國片扶植金並非課稅，特此說明。文化部將針對諮詢意見修正條文再召開公聽會，若無法凝聚社會共識，文化部不會貿然推動。
- 二、另詢及應提高各國城市對國片友好度乙節，文化部持續鼓勵業者尋求海外市場及國際合作，並辦理各類電影輔導措施，如補助業者參加國際影展及國際電影市場展、在旗艦組及策略組輔導金中要求業者須尋求合資合製，提供景點協拍連繫窗口等，期能提高臺灣電影在海外市場